

娛樂稅法部分條文 修正草案



財政部賦稅署署長

宋秀玲

113.9.19

娛樂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



稅收及歸屬



112年度娛樂稅稅收 18.9億元

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12條規定
稅收歸屬地方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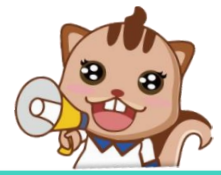


- 為直轄市及縣(市)稅
- 縣應以在鄉(鎮、市)徵起娛樂稅之收入全部給該鄉(鎮、市)



為保留地方財政自主之空間，娛樂稅不宜廢除，惟可授權地方政府視需要停徵特定項目娛樂稅

娛樂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重點



第2條



- (一)增訂授權地方政府得視產業發展需要、特定政策目的及衡酌財政狀況，停徵藝文活動及競技比賽課稅項目之娛樂稅
- (二)現行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應課徵娛樂稅之課稅項目，修正為以財政部公告方式辦理



地方
政府

產業發展
政策目的
財政狀況

自行決定

停徵娛樂稅課稅項目

藝文活動

電影、歌唱、戲劇、音樂演奏等

競技比賽

體育、電競等賽事

娛樂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重點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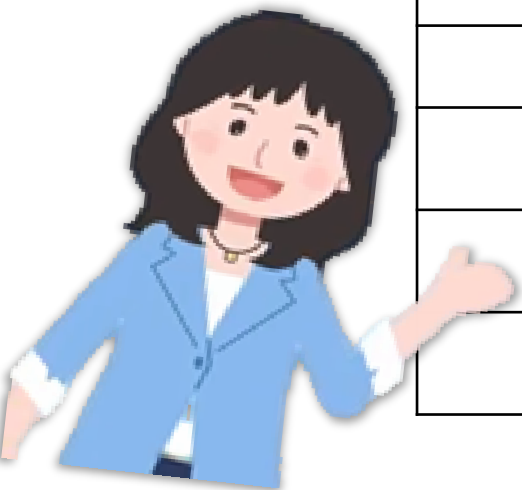


第5條



參酌現行地方政府訂定之徵收率，調降部分課稅項目法定稅率上限

課稅項目	修正前	修正後
電影	60%	15%
歌唱、說書、舞蹈、馬戲、魔術、技藝表演及夜總會	30%	15%
戲劇、音樂演奏及非職業性歌唱、舞蹈等表演	5%	2%
各種競技比賽	10%	5%
舞廳或舞場	100%	50%
高爾夫球場	20%	未修正
其他	50%	25%



娛樂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



預期效益

1

協助發展地方藝文活動及競技比賽

2

帶動地方經濟發展

3

保留地方財政自主空間



簡報結束

